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56號

原 告 陳品瑜

被 告 趙子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子榮

法 官 詹皇輝

法 官 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沈詩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